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昭平县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1003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江滨中路昭平县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6号办公楼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3月1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HZZC2025-W3-00148-001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2020款)、车船税	1	辆	1723.06	1723.06	桂JB555警	1723.0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叁元零陆分，(小写) 1723.0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